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7 年研究生（含博士）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7 年研究生（含博士）招生复试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复试过程中的工作部署、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成立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负责招生复试过程的纪律督查。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潘翀、董雷霆

副组长：王琦少

成 员：邓志诚、李宇航、谭文倩、于颖、朱克勇、曾军胜

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 长：董雷霆

副组长：靳海川

成 员：罗明强、梁伟涛、彭博、周尧明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本科所在学校尚未完成推荐免试资格评定工作，但预计可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者，也可申请）。

- 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https://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要求。
- 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布的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7年研究生（含博士）相关要求。

三、学院拟接收推免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表 1：拟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专业	研究方向	对应系/专项名称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080100 力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01 飞行器强度与结构完整性	飞行器结构强度系	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02 跨速域飞行物理与飞行试验	空气动力学系	
	-03 神经动力学与多体协同控制	动力学与控制系	
082500 航空 宇航科学与技术(全日制学术学位)	-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系统工程	飞机系	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02 飞行器结构-控制一体化设计与验证		
	-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系统工程	飞行力学与控制系	
	-04 宽域飞行智能控制与信息处理		
	-03 人机环境工程与能量管理	人机与环境工程系	
085500 机械 (全日制专业学位)	-01 力学	飞行器结构强度系	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空气动力学系	
		动力学与控制系	
	-02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飞机系	
		飞行力学与控制系	
		人机与环境工程系	

表 2：拟接收推免博士研究生拟招生专业及名额

专业	研究方向	对应系名称	拟招收推免生人数
080100 力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01 飞行器强度与结构完整性	飞行器结构强度系	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02 跨速域飞行物理与飞行试验	空气动力学系	
	-03 神经动力学与多体协同控制	动力学与控制系	
082500 航空 宇航科学与技术（全日	-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系统工程	飞机系	
	-02 飞行器结构-控制一体化设计与验证		
	-01 飞行器总体设计与系统工程	飞行力学与控制系	

制学术学位)	-04 宽域飞行智能控制与信息处理		
	-03 人机环境工程与能量管理	人机与环境工程系	
085500 机械 (全日制专业学位)	不区分研究方向	飞行器结构强度系 空气动力学系 动力学与控制系 飞机系 飞行力学与控制系 人机与环境工程系	

注:

1. 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 以最终实际拟录取为准。

2.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复试前无须联系导师,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组织师生双选工作, 请关注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3.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在报名前须与意向导师取得联系并征求导师同意, 且原则上要求考生个人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40%, 具有接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详见附件 8。确认拟录取后, 2027 年 6 月前, 学院根据导师名额分配情况组织双向选择导师, 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四、材料审核

(一) 申请材料

考生提供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及顺序如下:

1.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复试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7 年研究生 (含博士) 申请表 (附件 2)。

3. 个人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如果有, 请主要列出本科阶段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

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学科竞赛（全国赛）等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第一的其他重要奖项等）。

4.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要求照片和信息清晰）。

5.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6. 提交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一份，须加盖公章。

7. 若有，请提供本科阶段成绩排名证明，须加盖公章。

8. 请提供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扫描件。

9. 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表一份，并须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附件 4）。

10.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 5）。

11. 若拟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见附件 6）。

12. 若拟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需要意向导师签名的同意申请函一份（附件 7）。

（二）注意事项

1. 请将上述全部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按 1-12 的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姓名-2027 年推免申请材料-身份证号后六位”，文件大小 10M 以内，并通过以下链接上传：<https://f.wps.cn/ksform/h/write/a8o4zt7B/>。电子版申请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逾期未提交电子版

申请材料或材料不全者，不得进入复试环节。若考生多次提交申请材料，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材料为准。

请确保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数据可靠，无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务必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勿提供虚假材料。若以上某项材料暂无法按要求提供，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在复试结束后补齐，若未在复试面试结束后一周内补齐，拟录取资格无效。

2.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1份），待复试报到时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

3. 学院预计于2026年9月14日左右组织考生进行学习方式、学位层次、专业和研究方向等志愿信息征集，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请 注 意 关 注 学 院 网 站 通 知（网 址：<http://www.ase.buaa.edu.cn/rcpy/yjszs.htm>）。

报考时须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报名选定后原则上不可变更。在同一个学位类型里，报考人机与环境工程系的考生，只能报考该系的各专业、研究方向和学位层次，不能同时报考其他系和专项；报考其他系的考生，可同时申报各系（不含人机与环境工程系）的所有专业、研究方向、学位层次及各专项。

（三）材料审核

收到考生电子版申请材料后，学院将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将于2026年9月17日左右完成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考生将获得复试资格，综合评审结果及具有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综合评审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复试环节。

（四）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100元。

考生须在参加复试面试前完成复试费缴纳，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考生可以通过登录<http://pay.buaa.edu.cn>在“教育缴费”中查到相关项目，进入后输入学院设立的缴费码（005+本人身份证号后12位），按照操作步骤进行缴费即可。

五、现场报到及复试笔试

复试报到及笔试预计在2026年9月19日左右进行，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报到，提交申请纸质版材料（原件1份），并参加研究生复试基本情况问卷填报和复试笔试。考生可刷身份证进校，具体报到及笔试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请考生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按时报到，未按时报到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复试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为20分，考试时间60分钟。主要考察航空航天基础知识，参考资料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2027年研究生（含博士）的预通知》，链接如下：<http://www.ase.buaa.edu.cn/info/1113/16783.htm>。

请注意：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黑色签字笔、2B铅笔、橡皮、资格审查纸质版材料（原件1份），禁止在考试过程中查看任何书籍、笔记、资料等，禁止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无线通信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对讲机）、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智能手表等。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六、复试面试及拟录取流程

（一）复试面试

1. 复试面试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左右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科研二号楼进行，具体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网址：<http://www.ase.buaa.edu.cn/rcpy/yjszs.htm>）。

2. 每名考生的复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计分）、英语能力（10 分）、课程及基础知识（15 分）、专业素质及创新能力（15 分）、综合素质（40 分）等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考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英语能力：考查考生英语口语表达能力。

（3）课程及基础知识：考查考生在大学期间课程知识、航空航天相关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4）专业素质及创新能力：重点考查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学术学位侧重考查学术研究潜力，专业学位侧重考查实践应用能力。

（5）综合素质：考查考生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学科热点的关注和了解情况；掌握考生本科阶段的专业背景，参与的各类实习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以及获得的各种奖励；了解考生的行为举止，性格特点，爱好特长等。

（二）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且复试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含）者，方有资格参与拟录取环节。

2. 所有推免生由学院统一组织复试笔试。复试面试按以下类别分组进行：

表 3：复试面试分类表

复试面试分类	备注
A 类	报考人机与环境工程系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
B 类	报考人机与环境工程系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
C 类	报考人机与环境工程系学术学位硕士的考生
D 类	报考人机与环境工程系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
E 类	报考其他系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
F 类	报考其他系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
G 类	报考其他系学术学位硕士的考生
H 类	报考其他系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

3. 同一复试面试类别内，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复试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复试面试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专业素质及创新能力成绩、课程及基础知识成绩、英语能力成绩、复试笔试成绩的优先顺序依次排序。

C 类、D 类、G 类、H 类的考生依照上述排序，结合考生志愿和各系/专项的拟招生名额顺序拟录取。A 类、B 类、E 类、F 类的考生依照上述排序，结合考生志愿和学院的拟招生名额顺序拟录取。如有放弃

或名额追加，则从成绩合格但未被拟录取考生中，按上述成绩排序，依次递补拟录取。

4.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复试面试结束后约 1-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5. 拟录取的推免生须按照教育部及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确认待录取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学院公示的拟录取志愿一致。

6. 学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接到“推免服务系统”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应在学院要求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外校及北航本校推免生，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确认待录取的具体时间，待后续通知。

7. 考生一旦接受我院的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

七、考试纪律

1. 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一经发现提供的各项材料不实、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拟录取资格无效。须如实告知身体健康状况，对于隐瞒身体健康状况者拟录取资格无效。

2. 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拍照等，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须按时按要求到场参加复试，考生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4.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它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不予拟录取或拟录取资格无效。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2027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3) 未按时提交相关培养协议(仅对于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及学院要求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

(4) 在推免招生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存在违规违纪或存在学术不端、科研造假等行为。

(5) 未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 确认待录取通知。

2. 若申请攻读硕士的推免生因应征入伍等原因，无法在 2027 年 10 月前完成入学报到而有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求，则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申请应写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时间选项仅 1 年和 2 年两种)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3. 考生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网站公布的有关通知，务必保证“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填写的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手机和邮箱畅通，以免延误相关重要事宜。

4. 学院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 mingyang-gao@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

5. 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6. 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相关规定，请关注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b.buaa.edu.cn/xlss.htm>），以相关最新公告为准。考生如有问题请与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邮箱：zhaosheng05@buaa.edu.cn。

7. 本工作方案由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